

「3211 保障尋禮」活動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國泰人壽秉持關心客戶的精神，為鼓勵客戶檢視基礎保障之適足性，特舉辦「3211 保障尋禮」活動(以下稱本活動)，特派本公司服務人員進行保障權益說明。

三、活動期間：

自民國(以下同)109年5月21日至109年9月30日止。

四、活動對象：

活動期間內完成本活動線上滿意度問卷之客戶(以下稱參加者)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凡於活動期間內，由本公司服務人員進行3211保障說明之後，完成本活動線上滿意度問卷之參加者，即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。

六、活動階段與獎項：

(一)本活動分四階段抽獎，詳細活動期間及抽獎日期如下表：

階段	活動期間	抽獎日期
第一階段	109年5月21日~109年6月30日	109年7月10日
第二階段	109年7月1日~109年7月31日	109年8月10日
第三階段	109年8月1日~109年8月31日	109年9月10日
第四階段	109年9月1日~109年9月30日	109年10月12日

(二)活動獎項：

獎項	價值	每階段得獎名額
infoThink 隨身項鍊負離子空氣清淨機	新臺幣 3,980 元	5 名

註：該階段未得獎者，須再繼續參與次一階段之本活動成為參加者(即同一位未得獎之參加者最多可抽4次獎)，但活動期間內每一位參加者僅限得獎一次，得獎後即不得再參加本活動。

七、得獎公告：

得獎名單將於各階段抽獎日之翌日起7個工作日內，於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>)及國泰人壽幸福保障網(網址：<https://is.gd/w1kXTt>)公告。

八、領獎作業與領獎期限：

本公司將於得獎公告日之翌日起7個工作日內以手機簡訊或E-mail方式通知得獎者，得獎者應於本公司得獎公告日起14個工作日內郵寄領獎確認函

(可從 E-mail 通知中收取或於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告下載) 及提供正確之身分證影本予本公司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本公司確認身分符合後，再將活動獎項郵寄予得獎者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活動限自然人參加，並依參加者所填寫之身分證字號抽獎，若所填寫之資料不完整或錯誤，視同放棄抽獎資格。
- (二)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，並已充分知悉與同意以下事項：
 1. 本公司得因本活動之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於參加者同意(若為未成年人之參加者，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)之期間內，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。但本公司於未經參加者之同意下，不得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，惟若資訊不完整者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 2. 參加者可電洽本公司客服專線「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：0800-036-599，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：02-21626201 或網路電話(路徑：國壽官網首頁>聯絡我們>專線服務>網路電話)」，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之權利，亦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法令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應告知事項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cathayholdings.com/life/B2CWebGroup/pages/privacy/privacylest.html>)進一步了解詳細資訊。
- (三)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，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參加者僅限一次得獎機會；主辦單位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，對於以偽造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。
- (五) 得獎者身分之認定係依參加者所填寫、登錄之身分證字號為主，得獎者必須郵寄領獎確認函及提供正確之身分證影本，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始得領獎。
- (六) 本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，如得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覆有效國內寄送地址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七) 得獎者逾期未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亦同。
- (八)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
- (九) 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，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，本公司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- (十) 依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 元時，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，如所得獎項價值達 20,010 元(含)時，得獎者須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得獎獎項價值，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本公司並將依法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(十一) 本公司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，與各項獎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，且本活動獎品之保固期限均依廠商出廠時實際提供者為準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、服務或保固發生任何爭議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
- (十二) 本公司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，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